彰化縣青山國民小學慶祝10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才藝晚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培養正當休閒娛樂，增進學生情誼，培養多元表演技能。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

四、 初選日期：9月13日星期三
五、初選地點：圖書室
六、表演內容：
（1） 舞蹈：單人、雙人、或團體舞（現代或古典舞皆可）
（2） 歌唱：單人、雙人（國、台、英語皆可）
（3） 樂器表演：鋼琴、小提琴、長笛、直笛、爵士鼓或其他樂器
（4） 武術表演：單人、雙人、團體（含音樂）
（5） 說唱藝術：說故事、數來寶、對口相聲皆可
（6） 其他獨特的表演
（7） 學校社團及優秀校友採邀請參加，無須初選直接上台表演。

七、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青山國小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八、 樂器及表演道具請表演者自行準備，請自備場布人員搬運道具以及協助音控。
九、初賽表演順序：待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
十、評分標準：台風情感20%、舞台表現50%、內容或造型創意30%.
十一、 評審委員：聘請音樂老師、主任、表演藝術或相關老師擔任評審。
十二、 獎勵：獲選者由家長會頒發獎金個人300元、兩人400元3人以上團體500元及獎狀。
十三、 10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才藝晚會訂於112年11月25日舉辦，如有更動會另行公佈。
十四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

承辦人：　　總務主任　　校長：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彰化縣青山國民小學慶祝10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才藝晚會初選報名表

□個人□雙人□團體		表演內容	曲目	家長簽名
班級	姓名	□舞蹈		
年　班		□歌唱		
年　班		□說唱藝術		
年　班		□武術		
年　班		□樂器		
年　班		□其他表演		

請於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交教務處。